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浙徽钢管桩项目（年产 10 万吨海上钢管桩、8 万吨海上光伏平台）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浙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6 -
六、结论	- 5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徽钢管桩项目（年产 10 万吨海上钢管桩、8 万吨海上光伏平台）		
项目代码	2407-320924-89-05-1277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东侧		
地理坐标	33 度 48 分 6.283 秒, 120 度 26 分 47.4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第 66 条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备案文号	射政服投资备〔2025〕34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2 个月（本项目租用出租方在建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约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5400 (3#厂房租赁面积为 4200 平方米, 4#厂房租赁面积为 1200 平方米, 空地为 100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射阳港经济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射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射阳港经济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 文号：射政复〔2016〕16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评价情况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射环字〔2018〕14号。</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项目与射阳港经济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射阳港经济区全域，是行政区域内因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范围，为规划区，总用地面积300平方公里。</p> <p>（2）规划期限</p> <p>近期：2012年～2015年；</p> <p>中期：2016年～2020年；</p> <p>远期：2021年～2030年；</p> <p>远景：2031年～2050年。</p> <p>（3）功能定位</p> <p>苏北河海门户；以新能源、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为核心的江苏最大制造业基地；南北气候分界的生态旅游港城。</p> <p>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产品主要为海上钢管桩、海上光伏平台，属于装备制造工程，符合规划中的功能定位。</p> <p>2、项目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射环字〔2018〕14号）相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西至农水路，北至横四河，东至海防公路、黄沙港，南至开发大道，规划面积约43.3平方公里。</p> <p>（2）规划年限</p> <p>基准年：2015年；</p> <p>规划年限：2016年～2030年。</p> <p>（3）产业定位</p> <p>健康产业，包括：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乳业全产业链、健康食品产业、保健品产业，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产业，食品添加剂产业，运动健</p>

康设备产业、医疗保健设备产业。

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指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海洋生物提取及保健品加工等。

乳业全产业链指食品制造业中，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的生产活动；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含乳饮品的生产活动。

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产业指医药制造业中，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食品添加剂产业指食品制造业中，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的生产活动。天然食品添加剂是以自然界存在的物质为原料，利用干燥、粉碎、分离、沉淀、提取、加热、蒸馏等方法制成（不得含有化学反应合成、化学品原料混合与分装）。

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包括：风力发电产业、太阳能发电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

新型建材产业，包括：石材加工产业链、新型建筑材料，及配套仓储物流等产业。

新材料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改性塑料、功能活性炭制造等）、建材新材料产业（不得含有化学反应合成、化学品原料混合与分装）。

循环经济产业：结合园区现有产业定位，实行各类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的产业，包括废物转化为再生资源及将再生资源加工为产品两个过程。（鼓励区内各企业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开展资源回收利用）。

可适当引进无污染、低污染的开发区配套服务企业。

（4）给水工程规划

按人均综合用水量为400L/人*d，预测需水量为4万t/d。

规划区由射阳第一水厂和明湖水厂实施供水。其中射阳第一水厂水源为射阳河，明湖水厂水源为明湖水库。

规划分别于开放大道和开发大道敷设区域供水引入管，射阳河以北分别于海防公路、经三路、纬四路、纬一路等敷设供水主管，射阳河以南分别于滨水头大道、建六路、辉山大道、海防公路、滨海大道等敷设供水主管。

（5）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就近排河；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规划区共设置2座污水处理厂，为射阳县新港污水厂和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射阳县新港污水厂规划规模3万t/d，负责射阳河以北区域的污水处理。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规划规模2万t/d（一期5000t/d），负责射阳河以南区域的污水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射阳河。

（6）燃气规划

规划区天然气用量需求约为6633万m³/a，其中工业用气3514万m³/a、居民用气量2228万m³/a。

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必要补充。拟建一座备选门站，结合备选门站新建一座高中压调压站，新建一座CNG加气站，两座LNG加气站。

（7）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测算，规划区最大热负荷月193吨/小时。拟扩建射阳港电厂，远期供热规模达300t/h。

（8）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东侧，为工业用地；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深度处理；项目产品主要为海上钢管桩、海上光伏平台。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为沿海地区，海洋资源丰富，本项目属于新能源配套工程项目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目，符合规划中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同时根据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项目符合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p> <p>项目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关系见附图九。</p>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27号）以及最新《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与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射阳河（射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7.5km；最近的射阳县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距离约2.5km，本项目与射阳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五；项目与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六。</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p> <p>根据《2024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射阳县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29.4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和1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142微克/立方米，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项目引用现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所在地周边其他污染物（TSP）的监测指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②水环境</p> <p>根据《2024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县3个国考断面（新洋港闸、黄沙港闸、射阳河闸）、2个省考断面（运棉河闸、利民河闸）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100%。</p>

③声环境

根据《2024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射阳县共布设7个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其中，1类区2个，2类区2个，3类区2个，4a类区1个），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100%，同比持平；夜间达标率为85.7%，同比持平。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达到区域目标要求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项目用电来自射阳港变电所，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改变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对照详见表 1-1；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

表 1-1 本项目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合性分析
	行业	负面清单	
1	健康产业	(1) 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 (2) 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3) 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 (4) 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5) 3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6) 2 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 (7) 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 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 (8) 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 (9) 排放废水中含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物质等物质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海上钢管桩、海上光伏平台，不在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2	新材料	(1) 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	

	料、新型建材产业	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 (2) 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3) 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4) 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 (5) 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6) 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的工艺、产品类别。	
3	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	(1) 纯电镀类项目; (2) 铸造、冶炼工艺; (3) 涉及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排放的项目; (4) 使用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	
4	循环经济产业	(1) 垃圾填埋项目; (2) 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对照分析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租赁土地, 不新增用地, 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文件中的鼓励、限制、禁止类项目。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版》,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由表 1-1、表 1-2 可知, 本项目不在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5) 与江苏省及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对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本项目位于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划定的“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 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淮河流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2)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3)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中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要求。</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中平衡。	是
	环境风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	本项目不涉及。	是

	险防控	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项目与所在地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4。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八。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表

序号	管控要求	准入清单	相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食品添加剂产业禁止引进含化学反应合成、化学品原料混合与分装项目入区。 (3) 禁止纯电镀和金属表面处理企业进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由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配备应急监测、专兼职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应急设备等，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订有效可行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2) 开发建设不得占用射阳河水体，射阳河河道两侧 120 米范围不得作为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成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不占用射阳河水体及河道两侧 120 米范围。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对照表 1-4，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 号）中的环境准入条件。			
<p>（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区域，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p>			
<p>（7）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项目与《射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射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指对应“三区”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东侧，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射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项目与射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十。</p>			
<p>3、项目与“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p>			

4、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中的要求:溶剂型表面涂装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项目遵循其他行业原则。项目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方式,收集效率约 99%,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90%,故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要求。

5、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塑粉,为粉末涂料,符合要求。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取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属于废气有效收集措施。
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重点区域 $\geq 2\text{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排放浓度达标且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高于 80%。
4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用、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塑粉固化在密闭空间内,设置负压收集废气,符合要求。

由表 1-5 可知,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6、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环大气〔2020〕33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大气〔2020〕33号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1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塑粉，为低 VOCs 粉末涂料，符合要求。
2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使用塑粉，为低 VOCs 粉末涂料，塑粉固化在密闭空间内，设置负压收集废气，符合要求。
3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单一治理设施。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表 1-6 可知，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 GB 37822-2019 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GB 37822-2019 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塑粉，密闭袋装储存，符合要求。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塑粉，密闭袋装储存，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3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固化均在密闭空间内，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废气，进入处理系统处置，符合要求。

由表 1-7 可知，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要求。

8、项目与《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工业涂装行业，对照《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文件明确要求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塑粉固化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废气，项目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使用柱状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 90%；根据表 4-3 与后文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本项目拟采用的活性炭参数与更换周期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基本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中的要求。

9、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 号）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 号）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p>	<p>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为低 VOCs 涂料，符合要求。</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p>	<p>本项目塑粉固化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废气，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属于国家推荐的可行技术，符合要求。</p>
		<p>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塑粉固化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废气，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属于国家推荐的可行技术，符合要求。</p>
	<p>《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p>	<p>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p>	<p>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为低 VOCs 涂料，符合要求。</p>

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	<p>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深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治理,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业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塑粉固化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废气,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属于国家推荐的可行技术,符合要求。</p>
--------------------	---	--

由表 1-8 可知,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的要求。

10、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1	<p>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为低 VOCs 涂料,符合要求。</p>
2	<p>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p>	<p>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为低 VOCs 涂料,符合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	---	--

由表 1-9 可知，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及概况</p> <p>盐城浙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于 2024 年与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7），租赁位于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东侧射阳县金港园区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的 3#厂房局部区域、4#厂房及周边空地，租赁建筑面积为 5400 平方米，空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其中 3#厂房及 4#厂房主体正在建设，建设单位为射阳县金港园区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本次环评不包含新建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约 60000 平方米的建设。</p> <p>盐城浙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购置螺旋管机组、抛丸机、喷塑固化生产线、埋弧焊机、气保焊机、起重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 万吨海上钢管桩、8 万吨海上光伏平台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取得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407-320924-89-05-127769。</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第 66 条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涉及抛丸、喷塑、固化等工艺，属于其他类，故应编制报告表。</p> <p>盐城浙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p> <p>2、项目工程组成</p> <p>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p>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4200m ²	3#厂房（局部），南北长 84m，东西宽 50 米，顶高 20m，一层，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厂房内设置办公区（60m ² ）、钢材原料区、钢瓶存放区、丙烷瓶存放区、备件库等。	
	建筑面积 1200m ²	4#厂房，南北长 80m，东西宽 15 米，顶高 20m，一层，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辅助工程	占地面积 10000m ²	4#厂房周边空地，作为钢材待抛丸、喷塑存放区、成品存放区。	
公用工程	供电	12 万度/年	由射阳港开发区变电所供电。
	给水	362t/a	水源为射阳县明湖自来水厂。
	排水	288t/a	为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45000m ³ /h	抛丸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8000m ³ /h	喷塑、固化废气：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无组织废气： 切割粉尘经小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及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抛丸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在安全、卫生许可的前提下密闭生产，保证收集效率，以 3#厂房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4#厂房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处理	三格式化粪池容积 15m ³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DW001)
	固废处理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3#厂房内东侧。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3#厂房内东北角。
		/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
	噪声治理	/	装减振垫、优化平面布局、门窗墙体隔声。
	贮运工程	/	产品及原料运输主要为汽运。
		/	产品在厂房外空地暂存。
		/	原料储存在 3#厂房内。
	依托工程	/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的给排水、供电、绿化、三格式化粪池等工程。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4、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3。

(涉及商业机密, 不予公开)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理化性质见表 2-5。

(涉及商业机密, 不予公开)

6、用水量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设备及地面无需用水冲洗, 故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水、生活用水, 预计用水量为 362t/a, 水源为射阳县明湖自来水厂。

a. 切削液配水

切削液使用前需与水调配, 比例为 1 比 20, 切削液使用量为 0.1t/a, 故切削液稀释水为 2 t/a, 由新鲜水提供。

b. 生活用水

职工需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 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 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 本次评价按照 40L/天·人的系数, 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 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 $40L \times 30 \text{ 人} \times 300 \text{ 天} = 360 \text{t/a}$, 由新鲜水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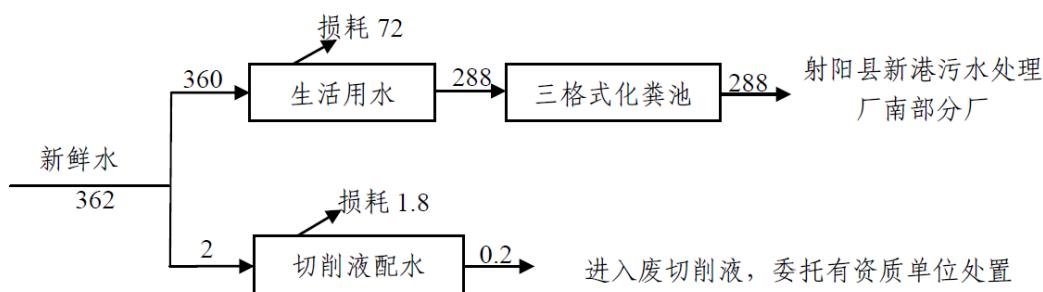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放系数为 0.8,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 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至射阳河裁湾河道。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3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7200 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水头路南侧,进入厂区后,由北向南依次为成品存放区,4#厂房、待抛丸、喷塑存放区、3#厂房,4#厂房主要布置抛丸机、喷塑固化生产线;3#厂房布置螺旋管机组、焊接设备、切割设备等,设置原料区、办公区、钢瓶存放区、丙烷瓶存放区、备件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租赁位于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东侧射阳县金港园区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的3#厂房局部区域、4#厂房及周边空地，其中3#厂房及4#厂房主体正在建设，建设单位为射阳县金港园区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一小时平均	10 mg/m^3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14，较 2023 年下降 5.4%；优良天数比例 89.3%，全省第 1、全市第 1，较 2023 年上升 5.5 个百分点；PM_{2.5} 年均浓度 29.4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 13、全市第 2，较 2023 年上升 0.7%；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2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 1、全市第 1，较 2023 年下降 9.0%。

PM₁₀、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47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

米和 15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为 1.0 毫克/立方米。

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优 123 天, 良 204 天, 轻度污染 30 天, 中度污染 6 天, 重度污染 2 天, 严重污染 1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臭氧和 PM₁₀。

综上所述, 射阳县 2024 年 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A、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涉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特征污染物 TSP 的排放, 项目引用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悦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YEP23110310280001), 监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悦港大门南侧 G1	TSP	2023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4 日	西北 1.6km

B、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4 日; 监测频率: 监测 3 天, 每天测 1 次。

C、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列于表 3-3, 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4。

表 3-3 监测结果表

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G1	2023 年 11 月 12 日	TSP	日均值	0.13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日均值	0.119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日均值	0.122

表 3-4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均值	0.3	0.119-0.13	43.3	0	达标

(4)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所在地周边其他污染物 TSP 的监测

指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射阳河裁弯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以外为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cr	≤20
3	NH ₃ -N	≤1.0
4	TP	≤0.2
5	TN	≤1.0
6	SS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射阳河闸断面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射阳县共布设 7 个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其中，1 类区 2 个，2 类区 2 个，3 类区 2 个，4a 类区 1 个），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夜间达标率为 85.7%，同比持平。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为产业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园区，本项目未新增用地，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为产业园区，本项目未新增用地，故不需调查生态现状环境保护目标。</p>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7。

表3-7 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有组织	颗粒物	20	25	1	DA001

本项目运营期喷塑、固化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1中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8。

表3-8 喷塑、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有组织	颗粒物	10	25	0.6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1.8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3中相应标准(两个标准数值一致),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9。

表3-9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其接管执行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接管标准;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一级标准（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p> <p>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除 pH 外其余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th><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标准</td><td>1</td><td>pH</td><td>6-9</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 南部分厂接管标准</td></tr> <tr> <td>2</td><td>COD_{cr}</td><td>500</td></tr> <tr> <td>3</td><td>SS</td><td>400</td></tr> <tr> <td>4</td><td>NH₃-N</td><td>45</td></tr> <tr> <td>5</td><td>TN</td><td>70</td></tr> <tr> <td>6</td><td>TP</td><td>8</td></tr>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射阳县新港 污水处理厂 南部分厂排 放标准</td><td>7</td><td>pH</td><td>6-9</td><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标准 (A 标准)</td></tr> <tr> <td>8</td><td>COD_{cr}</td><td>50</td></tr> <tr> <td>9</td><td>SS</td><td>10</td></tr> <tr> <td>10</td><td>NH₃-N</td><td>5 (8) *</td></tr> <tr> <td>11</td><td>TN</td><td>15</td></tr> <tr> <td>12</td><td>TP</td><td>0.5</td></tr> </tbody> </table> <p>*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 南部分厂接管标准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N	70	6	TP	8	射阳县新港 污水处理厂 南部分厂排 放标准	7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标准 (A 标准)	8	COD _{cr}	50	9	SS	10	10	NH ₃ -N	5 (8) *	11	TN	15	12	TP	0.5
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 南部分厂接管标准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N	70																																											
	6	TP	8																																											
射阳县新港 污水处理厂 南部分厂排 放标准	7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标准 (A 标准)																																										
	8	COD _{cr}	50																																											
	9	SS	10																																											
	10	NH ₃ -N	5 (8) *																																											
	11	TN	15																																											
	12	TP	0.5																																											
	<p>3、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p>																																													
	<p>表 3-11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Leq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级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p>4、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需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同时需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总量 控制 指标	<p>废气：本项目需申请颗粒物 5.3195t/a、挥发性有机物 0.099t/a。</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可直接在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总量中调配平衡，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p>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2。</p>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颗粒物	744.48	739.1605	/	5.3195
		挥发性有机物	0.99	0.891	/	0.099
	废水	颗粒物	178.3517	163.8641	/	14.4876
		挥发性有机物	0.01056	0	/	0.01056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88	/	288	288
		COD	0.115	0.057	0.058	0.0144
		SS	0.058	0.035	0.023	0.00288
		NH ₃ -N	0.0072	0.00072	0.00648	0.00144
		TP	0.00086	0.00017	0.00069	0.00014
		TN	0.0115	0.0011	0.0104	0.00432
	固废	焊渣	8.84	8.84	/	0
		边角料	100	100	/	0
		废钢丸	100	100	/	0
		除尘器收尘	532.4188	532.4188	/	0
		喷塑废气治理收尘	352.8051	352.8051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废切削液	0.21	0.21	/	0
		废活性炭	9.891	9.891	/	0
		废包装桶	0.0325	0.0325	/	0
		废润滑油	0.5	0.5	/	0
		废抹布	0.01	0.01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由出租方建设，待厂房建成后，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相关设备的安装，由于周期较短，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故本环评不再叙述施工期污染情况。</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排情况分析</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2。</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抛丸	颗粒物	394.2	99%	1204.5	54.2	390.258	有组织	滤筒除尘	风量 45000 m ³ /h	99%	是	12.05	0.542	3.9026	高度 25m 内径 1m 温度 25°C 编号 DA001 名称抛丸排放口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33°48'7.57", E120°26'48.15" 排放时间 7200h	20	1
	喷塑	颗粒物	357.8	99%	1757.05	49.2	354.222	有组织	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风量 28000 m ³ /h	99.6%	是	7.03	0.199	1.4169	高度 25m 内径 0.8m 温度 25°C 编号 DA002 名称喷塑、固化排放口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33°48'9.66", E120°26'47.18" 排放时间 7200h	10	0.6
	固化	非甲烷总烃	1	99%	4.91	0.138	0.99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0.491	0.0138	0.099		50	1.8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3#厂房	切割	颗粒物	170.023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自然沉降	90%	95%/85%	是	10.201	1.417	7200	0.5	
	焊接	颗粒物	0.8087	无组织	焊接烟尘净化器	90%	95%	是	0.1173	0.0163	7200	0.5	
	铣边	非甲烷总烃	0.00056	无组织	/	/	/	/	0.00056	0.00008	7200	4	
4#厂房	抛丸	颗粒物	3.942	无组织	自然沉降	/	85%	是	0.5913	0.0821	7200	0.5	
	喷塑	颗粒物	3.578	无组织	/	/	/	/	3.578	0.497	7200	0.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	无组织	/	/	/	/	0.01	0.00139	7200	4.0	

注: 3#厂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4333kg/h, 4#厂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5791kg/h。

(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涉及商业机密, 不予公开)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排气筒流速宜为15m/s左右, 项目DA001排气筒流速为15.9m/s, DA002排气筒流速为15.5m/s, 因此排气筒风量与内径设置合理。结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最终按照以下要求确定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项目周边最高建筑物为项目厂房, 顶高为20米, 故项目排气筒设置为25米, 符合要求。

(5)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表4-1, 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2.05mg/m³、排放速率为0.54kg/h, 达到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1kg/h)。

本项目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通过管道负压收集, 进入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表4-1, DA00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03mg/m³、排放速率为0.199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491mg/m³、排放速率为0.0138kg/h, 达到了《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0.6kg/h; 非甲烷总烃: 50mg/m³、1.8kg/h)。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铣边废气以及未被收集的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等, 其中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含打磨粉尘)经移

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铣边废气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抛丸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拟采取的无组织排放的措施有：

- a.企业要加强管理，定期进行设备如管线、阀门、风机等的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的严密性，防止跑冒滴漏产生的不必要的无组织排放。
- b.运营期生产前优先打开治理设施，生产结束后关闭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c.加强人员培训教育，严格操作规范，确保废气处理装置能正常工作，减少因操作失误引起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上要求，可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主要为滤筒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主要考虑滤筒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损坏、活性炭吸附饱和等非正常工况，废气未经处理即排入环境中，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破损	颗粒物	1204.5	≤54.2	≤1	≤1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定期更换活性炭。
DA002 排气筒	旋风、滤筒除尘器破损	颗粒物	1757.05	≤49.2	≤1	≤1	
	活性炭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4.91	≤0.138	≤1	≤1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滤筒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等设施非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超标，故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每日安排专人检查，定期保养治理设备及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GB/T 3840-1991中7.4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cdot 0.25r^2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见下式：

$$r = \frac{S^{0.5}}{\pi}$$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5查取。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2000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2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和大气污染源的构成类别，A、B、C、D 分别取值为 470、0.021、1.85、0.84。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质量标 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m	
					初值	终值
3#厂房	颗粒物	1.4333	84×50=420 0	0.9	75.048	200
		1.0678		0.45	110.31	
	非甲烷总烃	0.00008		2	0.000	
4#厂房	颗粒物	0.5791	80×15=120 0	0.9	50.609	100
		0.00139		2	0.017	

注：3#厂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主要为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的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烟尘，未被收集的切割粉尘自然沉降，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其中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的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烟尘属于除尘器出口粉尘，该类粉尘粒径较小，本环评以 PM₁₀ 表征，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的切割粉尘排放量为 7.651t/a，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364t/a，合计排放量为 7.6874t/a、1.0678kg/h。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需要以 3#厂房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4#厂房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且今后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8)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补充监测，TSP 现状达标；本项目需要以 3#厂房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4#厂房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7。

表 4-7 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 废水			
<p>(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360t/a，考虑 20% 的损耗，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表 4.2.2. 中的数据，本环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取 COD: 4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N: 40mg/L、TP: 3mg/L，本项目具体产污节点、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见表 4-8。</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8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mg/L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信息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288	间接排放	三格式化粪池	有效容积15m ³	-	是	-	288	-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编号：DW001 名称：生活污水排口 类型：企业总排口 地理坐标： E120°26'47.06"、 N33°48'0.99"
			COD	400	0.115				50%		200	0.058	500			
			SS	200	0.058				60%		80	0.023	400			
			NH ₃ -N	25	0.0072				10%		22.5	0.00648	45			
			TP	3	0.00086				20%		2.4	0.00069	8			
			TN	40	0.0115				10%		36	0.0104	70			

注：本项目三格式化粪池为盐城浙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单独使用，化粪池出口即为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单独使用。出租方三格式化粪池容积为15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t/a、0.96t/d，故出租方三格式化粪池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即依托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为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且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了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接管标准，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本次环评取50%），SS：60%-70%（本次环评取60%），TN：不大于10%（本次环评取10%），TP：不大于20%（本次环评取20%），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见表4-9。

表4-9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水质 处理单元		COD	SS	NH ₃ -N	TN	TP
三格式 化粪池	进水浓度(mg/L)	400	200	25	40	3
	去除率(%)	50	60	10	10	20
	出水浓度(mg/L)	200	80	22.5	36	2.4
接管标准(mg/L)		500	400	45	70	8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拟接管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该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总能力1万m³/d，一期污水处理能力0.5万m³/d，服务区范围为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射阳河南侧区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工艺流程图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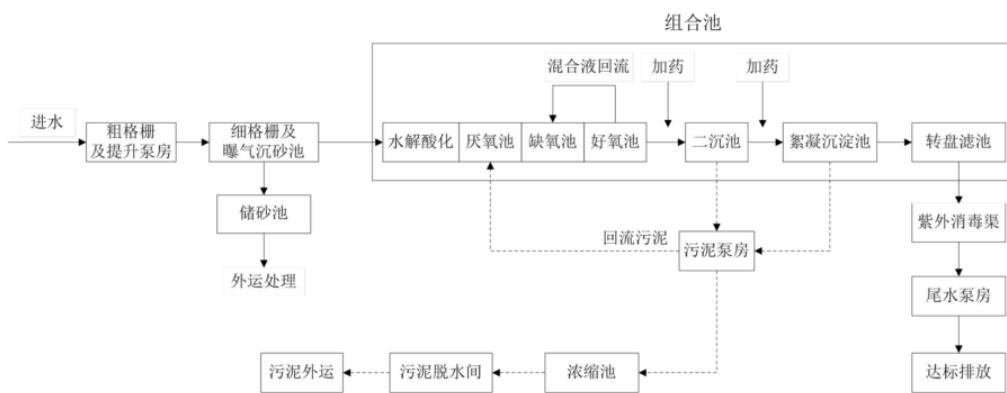


图 4-3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工艺流程图

B、接管可行性分析

a、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产营运后，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text{m}^3/\text{d}$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工程一期处理规模为 0.5 万 m^3/d 。从水量分析是可行的。

b、接管的时间分析

本项目将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运营，而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设完成并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从接管时间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c、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 $\text{NH}_3\text{-N}$ 、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接管时间上均满足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的接管要求。

（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项目雨水排放口（YS001）需每月监测一次（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监测因子为 pH 值、COD、SS。

3、噪声

（1）主要噪声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具体源强见表 4-10。

(涉及商业机密, 不予公开)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减小噪音的危害。
- ②固定安装的设备应进行合理的布局，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的位置。
- ③对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剂，安装固定机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并加强管理。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达标情况分析

对厂界噪声进行达标分析，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夜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2.1	65/55	达标
南侧厂界	47.6		达标
西侧厂界	51.9		达标
北侧厂界	41.3		达标

由表 4-11 可知，项目厂界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噪声	1 次/季度，昼夜

4、固体废物

（1）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喷塑废气治理收尘、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等。

焊渣：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第32卷第3期,许海萍等),焊渣产生量约为焊材使用量的13%,项目焊材使用量为68t/a,即焊渣产生量为8.84t/a,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项目切割、铣边、坡口过程中会产生钢材边角料,预计产生量为100t/a,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项目抛丸工艺通过钢丸处理钢材表面,钢丸长时间使用后效果降低,会产生废钢丸,预计废钢丸产生量为100t/a,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项目切割、焊接、抛丸粉尘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表4-1、表4-2,切割、焊接、抛丸工艺除尘器收尘量为532.4188t/a,外售综合利用。

喷塑废气治理收尘:项目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废气治理收尘量为352.8051t/a,回用于生产。

废切削液:本项目铣边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使用量为0.1t/a,经与水1比20配比后使用,即切削液溶液使用量为2.1t/a,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会产生废切削液。参考同行业经验数据,乳化油溶液约90%被工件带走及挥发后损耗,剩余10%废乳化油作为危险废物,即0.21t/a,危废代码HW09 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固化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 根据表 4-1,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4.91\text{mg}/\text{m}^3$, 出口浓度为 $0.491\text{mg}/\text{m}^3$, 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设施运行时间 $24\text{h}/\text{d}$, 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900kg 。项目活性炭吸附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吸附装置参数及计算结果表

工艺	活性炭单次装填量 kg	VOCs 浓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进口	出口	削减			
固化	900	4.91	0.491	4.419	28000	24	30.31

由表 4-13 可知,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取 30 天, 全年更换 10 次, 即更换的活性炭量为 $9\text{t}/\text{a}$, 根据表 4-1 可知,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891\text{t}/\text{a}$, 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891\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本项目润滑油、切削液、液压油使用后均会产生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物料量的 5%, 故产生量为 $0.0325\text{t}/\text{a}$, 为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预计产生量为 $0.5\text{t}/\text{a}$, 为危险废物。

废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 预计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为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产生量以 $0.5\text{kg}/(\text{p}\cdot\text{d})$ 计,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ext{t}/\text{a}$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性 状	环境危 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 式	利用处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或处 置量 (t/a)
	焊接	焊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8.84	袋装	外售	8.84
	切割、铣边、 坡口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100	堆放		100
	抛丸	废钢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	固态	/	100	袋装		100
	切割、焊接、 抛丸废气治 理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532.4188	袋装		532.4188
	喷塑废气治 理	喷塑废气治 理收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352.8051	袋装	回用于生产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352.8051
	铣边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态	T	0.21	桶装		0.21
	固化废气治 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9.891	袋装		9.891
	油类物质包 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固态	T/In	0.0325	/		0.0325
	设备维修保 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润滑油	液态	T/I	0.5	桶装		0.5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润滑油	固态	T/In	0.01	袋装		0.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4.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4.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厂房内	10m ²	桶装	0.21	0.0525	每3个月转移一次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9.891	2.47275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0325	0.003125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5	0.125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0.0025	
/								约 2.656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要求

A. 一般固废储存区设置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 1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3#厂房内，其设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要求设置，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应建立采取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

③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④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⑥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

B. 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 10m²的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内东北角，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a.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本项目拟建的危废暂存间不在上述禁止建设的区域，符合要求。

b.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④贮存设施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值）。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于液态危险废物，利用 25L 桶装容器储存，故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需设置不低于容积为 0.025 立方米的堵截设施。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储存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其中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储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密闭桶装储存，废活性炭、废抹布采用密闭袋装储存，不属于上述列明的危险废物，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3) 危险废物储存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本项目拟采取的转移频次详见表 4-15。

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结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建设单位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⑤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⑥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4) 固体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项目外售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公司处置并负责转运。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环卫部门回收的废物采用专业的垃圾运输车进行运输，密闭性较好，一般不会产生散落和泄漏，不会对外界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资质中需含有HW09、HW49、HW08类别），由其委托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一般情况下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

（5）危险废物处置、运输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一般情况下运输过程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如果产生紧急事故，比如在运输途中掉落至地表水或发生散落。应及时收集并通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切断污染途径，减轻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以及部分危险废物为液态物质，若发生泄漏事故，下渗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防控措施

为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防控措施：

①源头防控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液态原辅料泄露（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液态原辅料可能泄漏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

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措施

项目应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A.重点污染防治区

备件库内的油类物质存放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B.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基地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达到相关防渗要求。

企业在加强管理，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定期检修、维护，保证防控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能基本消除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为产业园区，本项目未新增用地，故无需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存在情况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料中的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丙烷及危险废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表 2-4，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最大储存量合计 0.25 吨，丙烷最大储存量为 0.6 吨；根据表 4-15，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2.656 吨，经计算， $Q < 1$ 。项目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表							
序号	物质	状态	贮存场所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值	备注
1	油类物质	液态	备件库	0.25	2500	0.0001	附录B 表B.1中的序号381
2	危险废物	固态/液态	危废暂存间	2.656	50	0.05312	附录B 表B.2中的序号2
3	丙烷	气态	丙烷瓶存放区	0.6	10	0.06	附录B 表B.1中的序号76
合计					0.11322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泄漏风险

项目危废暂存间、备件库内的油类物质存放区、厂房存放或处理液态物质，若包装桶破损导致液态物质泄漏，可能存在下渗的风险，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丙烷钢瓶存在泄漏风险。

②燃烧次生污染物

项目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丙烷均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SO₂、NO_x 等，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危废暂存间、备件库内的油类物质存放区等区域防渗工作。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值)。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于液态危险废物，利用 25L 桶装容器储存，故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需设置不低于容积为 0.025 立方米的堵截设施。

c.备件库内的油类物质存放区中暂存的物料主要为润滑油、切削液、液压油，均采用 25L 桶装储存。本环评参照《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应急储存设施的有效容积，其

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备件库内的油类物质存放区单桶物料最大容积为 25L，故取值为 25L；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厂区可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但不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易燃易爆风险物质，仅遇到明火时可燃，灭火时采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因此备件库内的油类物质存放区不会产生消防水，取 0；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不产生，取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本项目备件库内的油类物质存放区位于 3#厂房内，正常情况下不会有降雨进入该收集系统，取 0。

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25 + 0 - 0) + 0 + 0 = 25\text{L}$ 。

因此，企业在备件库内的油类物质存放区设置容积为 0.025m^3 的应急储存设施。

d. 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沙袋、阻流袋等应急物资。

e. 丙烷使用区域禁止明火。

②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 危废暂存间及备件库内的油类物质存放区周围禁止明火，电气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加强电线电路及各机械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老化、异常运转等情况及时更换，避免产生火花引起火灾事故。

b. 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

③废气治理措施非正常工况风险防范措施

- a. 每日安排专人检查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记录在册。
- b. 定期安排专家对废气治理措施检查、维保。
- c. 及时更换吸附材料。

④污染防治措施安全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3〕5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将环境治理设施纳入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⑤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要求

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运营过程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工作；项目建成后需设置应急物资库，按《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要求，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设置应急处置卡等标志标牌等；同时需与企业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相联系，并与上级指挥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同时需与企业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相联系，并与上级指挥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

（4）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可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2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相关标准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5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1中相关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切割粉尘经小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及自然沉降;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抛丸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在安全、卫生许可的前提下密闭生产, 保证收集效率, 以3#厂房边界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4#厂房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应标准、《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中相应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SS、NH ₃ -N、TP、TN	三格式化粪池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门窗、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喷塑废气治理收尘、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等。焊渣、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喷塑废气治理收尘回用于生产; 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按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固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备件库内的油类物质存放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 按规范要求完善基础重点防渗; 其他区域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地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备件库内的油类物质存放区。 b. 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 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 c.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维保工作, 及时更换吸附材料。 d.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备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a.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b.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完善排污登记手续。</p> <p>c.对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设置项目排污口。</p>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5.3195	0	5.3195	+5.3195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099	0	0.099	+0.09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88	0	288	+288
	COD	0	0	0	0.058	0	0.058	+0.058
	SS	0	0	0	0.023	0	0.023	+0.023
	NH ₃ -N	0	0	0	0.00648	0	0.00648	+0.00648
	TP	0	0	0	0.00069	0	0.00069	+0.00069
	TN	0	0	0	0.0104	0	0.0104	+0.0104
	焊渣	0	0	0	8.84	0	8.84	+8.84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00	0	100	+100
	废钢丸	0	0	0	100	0	100	+100
	除尘器收尘	0	0	0	532.4188	0	532.4188	+532.4188
	喷塑废气治理收尘	0	0	0	352.8051	0	352.8051	+352.8051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21	0	0.21	+0.21
	废活性炭	0	0	0	9.891	0	9.891	+9.891
	废包装桶	0	0	0	0.0325	0	0.0325	+0.0325
	废润滑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